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2 月 24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4070 號書函、108 年 1 月 18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1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更正政府資訊，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107 年 11 月 23 日、107 年 12 月 3 日、107 年 12 月 10 日提起訴願，事實概述如下：

- （一）訴願人因認綠島監獄 107 年 10 月 16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370 號書函主旨內之「訴願起訴狀 3 份」及說明二（一）內之「6/17」等文字與事實不合，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1）。
- （二）訴願人因認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5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650 號書函說明二稱訴願人申請書「僅載姓名及申請日期」等文字與事實不合，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2）。
- （三）訴願人因認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16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770 號書函說明二稱訴願人申請書「僅載姓名及申請

日期」等文字與事實不合，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3）。

-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綠島監獄就系爭申請 1、2 部分，認訴願人所申請更正之資訊，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定義之個人資料，爰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40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否准申請。就系爭申請 3 部分，綠島監獄因認申請書未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第 2 項載明相關事項，以系爭書函 1 通知補正，嗣因訴願人未補正，綠島監獄爰以 108 年 1 月 18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10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駁回申請。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

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綠島監獄雖以系爭書函 1、2 回復訴願人，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四、本件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系爭申請 1、2 部分：

1、查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次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查本件訴願人因綠島監獄函文記載與其主觀認知事實不符，欲申請更正，惟其所申請更正之事實均非屬個資法第 2 條所稱之個人資料範疇，是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 1 否准申請，於法並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二) 關於系爭申請 3 部分：

1、查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三、相關證明文件。」。

2、本件綠島監獄因認訴願人申請書未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第 2 項載明相關事項，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系爭書函 1 通知補正，嗣因訴願人未補正，綠島監獄爰以系爭書函 2 駁回申請，於法尚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